

“交给我，你放心”

——高阳县人民法院送达工作记事

凌晨出击



文/图 王敬 吕宁宁

时值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黄骅市人民法院充分抓住被执行人返乡团圆的有利时机，强势展开集中执行行动，营造打击失信的高压态势，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发起冲刺攻坚。

9月18日凌晨，黄骅法院40余名干警兵分三路，对筛选出的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婚约财产等长期逃避执行的“骨头案”展开执行行动，营造强大的执行攻势，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在滕庄子乡，执行干警将两次传唤未果的被执行人于某堵在家中。经过执

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了解了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之后，于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现场履行3万余元。

在常郭镇，当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刘某时，刘某趁执行干警进屋搜查的间隙从车库门缝逃跑了，执行干警追赶数里将其拘回。经过执行干警训诫，刘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写下悔过书，并现场履行全部案款10万元。

此次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历时4小时，拘传被执行人11人、拘留2人，执结案件4件，执行和解案件3件，到位案款共计21.7万元。

深夜拘“老赖”

范佳雯

9月13日深夜，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强化执行举措，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孙某采取拘留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结一起借款纠纷案。

在付某诉孙某借款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孙某支付原告付某欠款20万余元。付某多次向孙某催要欠款未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孙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尽快实现

申请人的胜诉权，执行干警不懈努力，通过观察被执行人孙某的居住、生活环境，判定孙某有履行能力，并多次对孙某进行教育和劝导，但孙某仍无还款意向。近日，法院决定依法对被执行人孙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得知自己将被司法拘留，被执行人孙某迫于执行压力，表达了愿意执行的想法，并最终在3日内将全部欠款给付完毕。

拿到拖欠已久的欠款，申请执行人付某特意为法官送去表达谢意的锦旗，还紧紧握住执行干警的手连声道谢。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多方合力促调解 十三年邻里纠纷终平息

郑莉 赵增强

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法院的调解工作也不例外。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西黄村法庭同有关单位协调，对当事人多次调解，成功调处一起长达13年之久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与被告胡某均是邢台县山区人，原告称其于1999年让人将流钢砖3车以及36立方米建筑沙存放在自家宅基地上，次年被告用铲车将原告存放的砖从中间推开一条路，给原告造成一定损失，原告并未追究。

2005年，被告称要建房需要把原告的砖挪到建筑沙旁边，被告建完房后将原告的砖和沙混在一起用铲车推成平地，给原告造成损失。被告说赔偿原告损失但始终未赔偿。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财产损失一万元。被告称，原告的损失并不是他造成的，他不同意赔偿。为此，原告多次到村委会和乡政府寻求帮助，并多次到相关部门上访，均无结果。因赔偿问题，两家互不来往，且上升为拳脚相加。

2018年8月，原告张某得知邢台县人民法院西黄村法庭的法官在邻村调

解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还专门到现场观看法官蒋铁雷消解两家矛盾。为此，张某也产生了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其与被告胡某的赔偿纠纷。

9月13日，当法官蒋铁雷接手此案后，发现当事人因上访时间过长，损害发生至今已有13年，而当事人又没有及时固定证据，导致双方矛盾久拖不决。在仔细分析案件基本情况后，蒋铁雷认为，无论如何判决均会引起一方不满，激化双方矛盾，甚至引发新的上访案件，促成双方调解是最佳方式。

为使案件尽快调解，蒋铁雷立即

和当事人张某所在乡政府、村委会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并多次登门倾听张某的诉求，为调解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后，在乡政府、村委会和村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多方配合调解下，原、被告均同意调解。

然而，原告要求赔偿1500元，被告称最多赔偿800元，双方分歧虽大幅度缩小但是矛盾依然存在。考虑到原告家庭生活困难并且原告损失确实存在，村委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同意将剩余的700元补偿给原告，原告张某获得1500元赔偿款后撤诉。至此，原、被告双方累积了13年的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邢台县法院多年来倾心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用爱心、耐心、信心、诚信和公心，努力践行司法为民思想，始终坚持承办案件调解首位原则，2018年以来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199件，其中诉讼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有611件。

工伤赔款一拖再拖 法官不懈执行终执结

崔潇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将35.6万元案款如数给付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2016年9月，许某经人介绍到赵某开办的石料厂干活。上班时，许某的右肘被皮带割断，造成右肘完全离断、失血性休克，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7万余元，其中许某支付1000元，余款由赵某支付。后许某因赔偿问题将赵某诉至峰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赵某赔偿许某3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一直未履行，许某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1月9日，执行立案后，法院向赵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赵某拒不执行。执

行法官邱岳成多次到赵某家中寻找未见赵某踪迹，后经坚持不懈调查寻找，终于发现赵某出现在某银行，于是果断出击强制拘传赵某到庭。面对法官的询问，赵某态度强硬拒不履行，干警依法对其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不久，赵某亲属到庭，表示愿意先行偿还4万元，余款再行协商处理。经过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赵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

意总结悔过，许某对赵某表示谅解，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对赵某的拘留措施。

而后，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在财产调查中，执行法官发现赵某妻子名下有房产一套系夫妻共同财产，便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处置程序。得知自己的房产即将被法院处置，赵某坐不住了，主动表示出调解意向。

近日，执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针对本案的特殊情况，执行法官向赵某做足了法律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经过几个小时背靠背调解，赵某看到法院执行的决心，意识到拒不执行必将导致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最终态度软化，与许某达成和解，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次日，赵某将全部剩余案款履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装修新房引纠纷 诉诸法律得维权

李薇

“空壳”装修公司收了钱不工作，老板不知所踪。晋州市苑某夫妇和曾某一家着急又上火，无奈起诉到晋州市人民法院，没想到一个月就将几万元的装修款要了回来。

2017年，苑某夫妇购买了一套毛坯房，遍访亲友和装饰市场准备装修，后通过熟人介绍，与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同年10月签订装修合同，工程总价5.5万元，装修公司承诺于2018年1月1日完工交付。苑某依约于合同签订日向装饰公司支付装修首付款3万元，又依约于半月后交付中期装修款2万元。合同到期后，苑某夫妇满心期许前去收房，却发现屋内一片凌乱，装修仅完成了合同约定的15项内容之中的4项。

无独有偶，曾某因儿子成婚在即，于2017年6月与上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工程总价9万元，并约定2017年9月完工交付。合同签订后，曾某依约于签订合同当日支付首付款4万元，开工前交付4万元。其间，曾某时常溜达一圈，一方面看看用料，一方面看看进度，转了几圈，发觉装修工人一直在按设计图纸进行，来了也是多此一举，为避免影响工程进度，又因孩子婚期临近，家中繁杂事多，便不再监工。临近合同到期前三天，曾某一家来到新房，却发现装修公司仅进行了一些基础性装修。想到婚房急需，曾某找到装修公司，却发现早已人去屋空。

苑某、曾某先后到工商部门维权，维权过程中，素不相识的两人因相同的遭遇站到了一起。经进一步查询，二人得知此装修公司为空头空司，根本没有进行过工商登记，所谓的法人、股东也都是虚名，随后，二人以合同诈骗为由到公安部门报案，但因证据不足，报案无果。

2018年7月，苑某、曾某分别以解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返还房屋装修款、赔偿相应损失为由，将某装饰公司起诉至晋州市人民法院。因涉及人员较多、地域差别较大，送达和取证均十分困难，晋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王新法和第四庭庭长张永多次远赴邯郸、邢台、山西等地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于2018年8月组成合议庭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案件。经审理，原、被告均同意调解。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意愿，被告分别一次性退还苑某装修款3.5万元、曾某装修款3万元，并当庭履行完毕。

拿到退还的装修款，苑某夫妇和曾某均感慨万千：“原以为血汗钱就这样打了水漂，追不回来了。想不到诉到法院，短短一个多月就结案了，结果真是出乎意料。咱人民法院的法官真是办案神速呀！”

运用网络查控 执结十九年旧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9月17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利用网络查控，使一起长达19年的陈年旧案圆满执结。

在贾某与郝某债务纠纷一案中，阳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于1999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郝某向贾某履行豆子收购款1.9万余元。然而，郝某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将被执行人在郝某的房屋及院落一处评估后给申请人抵顶8000余元，剩下的1.1万元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于2000年3月中止执行。

今年8月22日，申请人贾某得知法院执行力度很大，试着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阳原法院执行局立案后，通过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郝某在外地的银行账户里有1万余元存款，于是在异地赶到银行进行划扣，当天便将案款履行给了申请人。“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贾某拿到钱，激动地握住执行干警的手说。